

## 柒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

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、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。

三、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，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不得設置圍籬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